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4〕51号

关于印发《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双转化”暂行规定》的通知

协会各所属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制度的要求，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使市场性质的团体标准与政府性质的标准相互协调、补充和有机融合，助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协会积极响应国家和行业的政策，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铁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暂行规定》等要求，制定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双转化”暂行规定》，经协会办公会（2024年第8期，总第186期）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报送：协会领导

印发：所属各机构、全体会员单位

抄送：秘书处各部室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4年8月7日印发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双转化”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发展目标，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依据“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的发展原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使市场性质的团体标准与政府性质的标准相互协调、补充和有机融合，规范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优秀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即团体标准“双转化”活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双转化”活动，是指将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经过一定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将符合特定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经过一定程序制定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标准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的方式包括两类：一是技术内容原则一致，可做编辑性修改；二是在保留原标准核心技术内容或主要条款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实际需求适当增减、修订部分条款内容，可做编辑性修改。

第二章 转化条件

第四条 将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国标委发〔2023〕39号，见附件1）、《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铁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暂行规定》（国铁科法〔2023〕29号，见附件2）等国家、行业规定执行。

第五条 将符合特定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应符合以下情况：

（一）国家标准中属于随着技术的进步技术要求已经提升，但不能及时修订的，会员单位和市场有制定协会团体标准需求的，及有城轨装备认证需要的，且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可以按本规定转化为团体标准。

（二）行业标准中属于随着技术的进步技术要求已经提升，但不能及时修订的，会员单位和市场有制定协会团体标准需求的、及有城轨装备认证需要的，且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可以按本规定转化为团体标准。

（三）地方标准中属于已实施满两年，实施效果良好，不受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影响，有向本地区以外的范围推广应用需求且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根据协会会员需求可以按本规定转化为团体标准。

（四）其他社会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属于已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已实施满两年，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先进技术或创新技术的，会员有

广泛推广应用需求且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可以按本规定转化为团体标准。

（五）企业标准中属于已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已实施满两年，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先进技术或创新技术的，会员有广泛推广应用需求且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支持并鼓励按本规定转化为团体标准。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不予转化：

- （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范围的国家标准；
- （二）基础通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三）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矛盾冲突的；
- （四）已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
- （五）违反有利于贸易原则的、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

第七条 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原则。

第三章 各级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流程

第八条 申请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应遵守协会发布的各项团体标准化管理制度。

第九条 转化申请主体应为原标准的主起草单位。转化申请应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标准主起草单位向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接受转化申请材料；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代号 TC）秘书处负责进行形式审查。转化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转化建议书。应当包括转化标准经济、技术方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规定的主要内容、实施前景和效益分析等。

（二）转化标准草案及对原标准拟补充或修订条款的主要内容。

（三）所涉及必要专利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需提供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

（五）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调研、试验验证、核心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情况的纸质文本和电子版文本等。

（六）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审查会议纪要以及实施情况证明等技术资料。

（七）标准实施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TC 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相关的 TC/SC/分支机构负责进行立项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转化条件的符合性，标准转化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使用者是否具有广泛性、标准的需求和紧迫性、修改内容是否与原标准矛盾冲突等。修改内容与原标准技术内容有矛盾冲突的，不予通过评估。

第十二条 通过立项评估的转化项目，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报协会办公会审批立项，审批通过的，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协会下达转化项目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标准化管理部门对意见进行协调后，确定是否将意见纳入转化项目计划，不纳入转化项目计划的，将意见协调结果告知申报单位。未通过立项评估的

转化项目，由标委会秘书处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进行团体标准转化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工作程序，直接征求意见。由企业标准转化的项目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转化项目从下达标准项目计划到提交报批材料的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不采用快速程序的转化项目从下达标准项目计划到提交报批材料的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逾期不能报批的项目经标准化管理部门确认后延长 1 个月，到期仍未能报批的，由标准化管理部门报协会办公会批准终止项目。

第十五条 转化审批过程中，技术审查未获得通过的转化项目，由标准化管理部门报协会办公会批准终止项目。

终止的项目由标委会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六条 转化标准前言中应当给出下列说明：

“本文件转化自 XX 发布的 XX/X XXXX—XXXX《XXXX》”。

转化标准的引言和编制说明中应当给出原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也可给出转化背景、目的、涉及技术内容等特殊信息。

第十七条 转化标准的编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纳入现行编号序列统一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08 月 08 日起实施。